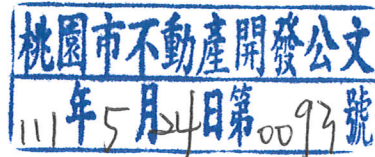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117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73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副本：中壢區籍議員、楊梅區籍議員、觀音區籍議員、陳議員睿生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（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柏毅

第1頁，共1頁

市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